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5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君魁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君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事實，並附具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君魁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雖以書狀載明對本院114度交上易字第8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再審聲請人書狀僅泛稱「應該把T字往右移且放大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是命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事實，並附具證據，

01 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05 法官 陳宏瑋
06 法官 陳茂榮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不得抗告。
09 書記官 盧威在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